

股票代號：321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倚強公司網址：  
<http://www.sq.com.tw>

#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SERVICE & QUALITY GROUP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5 樓會議室（大瀚國際商務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 .....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第三案：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3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3
第五案：設立海外子公司案報告 .....	4
第六案：轉投資薩摩亞商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案報告 .....	4
第七案：轉投資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案報告 .....	4
肆、承認事項 .....	5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5
第二案：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6
伍、討論事項 .....	7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7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7
陸、臨時動議 .....	7
柒、散會 .....	7
捌、附件 .....	8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3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	34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玖、附錄 .....	41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4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5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9

## 壹、開會程序

#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5 樓會議室  
(大瀚國際商務中心)

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明杰董事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 設立海外子公司案報告。
- (六) 轉投資薩摩亞商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案報告。
- (七) 轉投資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案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33 頁）。

###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經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二次股東臨時會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二次股東臨時會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二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次募集私募普通股 20,200,000 股，109 年 12 月 1 日完成第二次募集私募普通股 35,300,000 股，合計 55,500,000 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34 頁）。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36 頁）。

## 第五案

**案由：**設立海外子公司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實際需要，擬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海外子公司，名稱暫定為弘騏控股有限公司(Aethertek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將按其設立資本額注資美金 10,000 元。

二、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設立、注資、投審會申報作業及後續相關設立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10,000 元投資額度內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特於股東常會報告。

## 第六案

**案由：**轉投資薩摩亞商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緣本公司轉型發展自動化設備相關業務，為有效垂直整合產業資源，復加上 TT 公司於該領域擁有穩定接單能力，故本公司轉投資 TT 公司後將可擴大自動化設備業務，並有效拓展銷售市場及客戶數，對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取得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及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本投資案擬以新台幣 388,050,000 元為交易金額取得 TT 公司 100% 股權。

三、本投資案其投審會申報作業及後續相關投資簽約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388,050,000 元投資額度內全權處理。

四、本投資案屬非關係人交易，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特於股東常會報告。

## 第七案

**案由：**轉投資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振云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 ICT 測試系統及印刷電路板之測試夾具等，主要產品為 ICT 測試系統，主要用於電路組裝板（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電性測試，緣本公司已轉型發展自動化設備相關業務，結合振云所營業務可望與本公司既有業務發揮營運綜效，擴大業務服務範圍並垂直整合產業中下游製造業務，使本公司可提供更全面化之服務，並有效拓展海外市場，對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取得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及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本投資案擬以新台幣 228,418,800 元為交易金額取得振云 51% 股權。

三、本投資案其投審會申報作業及後續相關投資簽約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28,418,800 元投資額度內全權處理；另本公司截至 109/12/31 經會計師查核之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 455,726,082 元，本案投資金額未逾限額。

四、本投資案屬非關係人交易，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特於股東常會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各項書表如附件一(請參閱附件一第 10-32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53,991,542 元，經 110.1.12 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139,816)	
本期稅後淨利	25,148,274	
待彌補累積虧損	(53,991,54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913,744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3,077,798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37 頁），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8 頁），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40 頁)，提請討論。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9,929 千元，較 108 年度 104,504 千元減少 13.94%，本期稅後淨利為 24,324 千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損 61,182 千元，獲利增加 85,506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度貿易業務比重已大幅降低，且與子公司之相互依存度減少，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長遠發展之考量，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處分海外子公司，並專心致力發展自動化設備檢測業務，提供自動化設備檢測解決方案，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整合服務，提供客戶所需檢測設備之軟體、硬體及韌體之開發整合，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各大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及系統組裝廠，本項收入自 109 年 3 月起已成為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本公司投入資源及戮力開發新客戶，由自動化設備檢測業務持續挹注營收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9,929	104,504	
	營業毛利	74,031	56,327	
	稅前淨利(損)	48,814	(62,3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37.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6	(67.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6.95	(27.54)
		稅前(損)益	6.71	(16.57)
	純(損)益率(%)	27.05	(58.55)	
	每股(損)益(元)	0.96	(3.84)	

註：(1)本報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本公司研發方向以自動化設備檢測業務等之開發設計為主。110 年度本公司研發、設計及開發預計朝向 5G 相關應用之測試解決方案等相關方向邁進，利用現有資源提升業務附加價值，維持業務上之穩定，並視本公司資源拓展業務。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經營方針

1. 挖掘人才，提升行銷能力，開拓市場銷售渠道。

2. 強化商品線完整度，挹注商品銷售效益。
3. 開發新客戶，切入不同市場，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
4. 加強績效考核，目標與數字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5. 降低成本與費用，並有效提升毛利率。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檢測業務，使營收持續穩定發展，進而產生獲利。規劃 110 年度之預期營收，考量資訊與通訊技術終端產品發展日新月異，功能愈趨複雜、整合性功能需求日益龐大，複以 5G 世代來臨，連帶為自動化設備產業未來發展帶來新契機。本公司除將致力於各式產品測試設備之開發、打造各式客製化測試解決方案外，亦將隨 5G 商用落地，投入 5G 相關應用之測試解決方案。經參考 IEK 產業情報網、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及 DIGITIMES Research 等整理資料，然各資料來源對於未來之市況預期有差異，故輔以參考市場需求，以及估列未來可能接獲訂單及提供服務後，此部份預期將為公司帶來多元之收入。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穩定業務及各項服務。
4.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5.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國際情勢動盪、中美貿易戰干擾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消費需求。

(二) 人力成本持續上升，優秀人才招募不易。

(三) 檢測設備產業近年受到中國大陸本土競爭者增加，有削價競爭之風險，以及世界級設備廠技術及資金投入，業界競爭風險提升。

展望 110 年度，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之市場，本公司將提供多元產品及服務，視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及營收來源，秉持努力不懈之精神，精益求精，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因應外在環境變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為優先，全體同仁保持高度專注及團隊合作，以永續經營為己任，拼出更佳業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杰



財務主管：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7樓之8

電話：02-27568510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自動化設備部門之單一客戶收入 89,929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將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自動化設備部門收入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自動化設備部門收入主要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公司註冊登記及客戶評鑑表等，以評估銷貨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自動化設備部門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其收款情形，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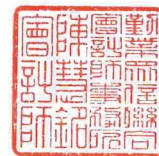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9,326	67	\$ 38,338	2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十)	5,702	1	25,194	1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7,47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1	-	13,587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	-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2	-	6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	6,497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及二九)	1,029	-	1,8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67,852	3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3,972</u>	<u>99</u>	<u>113,15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862	-	3,3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555	-	9,298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719	1	4,04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	-	48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3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06	-	6,47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42</u>	<u>1</u>	<u>26,004</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1,414</u>	<u>100</u>	<u>\$ 139,16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4,67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	15	-
2170	應付帳款	-	-	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031	1	16,878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262	-	32,540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	-	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43</u>	<u>1</u>	<u>54,38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79	-	3,28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	-	18,007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9</u>	<u>-</u>	<u>21,28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722</u>	<u>1</u>	<u>75,677</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840	81	147,840	106
3200	資本公積	211,844	24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3,992)	( 6)	( 79,140)	( 57)
3400	其他權益	-	-	( 1,952)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60,692</u>	<u>99</u>	<u>66,748</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六)	-	-	( 3,263)	( 2)
3XXX	權益總計	<u>860,692</u>	<u>99</u>	<u>63,485</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1,414</u>	<u>100</u>	<u>\$ 139,1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9,929	100	\$ 13,572	100
5110	( 15,898)	( 18)	( 12,516)	( 92)
5900	74,031	82	1,056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 1,759)	( 2)	( 3,166)	( 23)
6200	( 23,458)	( 26)	( 21,247)	( 157)
6000	( 25,217)	( 28)	( 24,413)	( 180)
6900	48,814	54	( 23,357)	( 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372	-	7	-
7010	22	-	-	-
7020	( 2,002)	( 2)	( 2,009)	( 15)
7050	( 25)	-	( 1,516)	( 11)
7000	( 1,633)	( 2)	( 3,518)	( 26)
7900	47,181	52	( 26,875)	( 198)
7950	-	-	-	-
8000	47,181	52	( 26,875)	( 198)
8100	( 22,861)	( 25)	( 34,307)	( 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 24,320</u>	<u>27</u>	<u>(\$ 61,182)</u>	<u>(45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488	3	( 1,433)	(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及二)	( 488)	( 1)	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000</u>	<u>2</u>	<u>( 1,122)</u>	<u>( 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20</u>	<u>29</u>	<u>(\$ 62,304)</u>	<u>(45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48	28	(\$ 56,726)	(4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828)	( 1)	( 4,456)	( 33)
8600		<u>\$ 24,320</u>	<u>27</u>	<u>(\$ 61,182)</u>	<u>(4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00	30	(\$ 57,972)	(4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780)	( 1)	( 4,332)	( 32)
8700		<u>\$ 26,320</u>	<u>29</u>	<u>(\$ 62,304)</u>	<u>(45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6</u>		<u>(\$ 3.84)</u>	
9850	稀 釋	<u>\$ 0.76</u>		<u>(\$ 3.8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3</u>		<u>(\$ 1.82)</u>	
9810	稀 釋	<u>\$ 1.43</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A1	\$ 147,840	\$ -	(\$ 22,414)	(\$ 706)	\$ -	\$ 124,720
D1	-	-	( 56,726)	-	( 4,456)	( 61,182)
D3	-	-	-	( 1,246)	124	( 1,122)
D5	-	-	( 56,726)	( 1,246)	( 4,332)	( 62,304)
M5	-	-	-	-	1,069	1,069
Z1	147,840	-	( 79,140)	( 1,952)	( 3,263)	63,485
D1	-	-	25,148	-	( 828)	24,320
D3	-	-	-	1,952	48	2,000
D5	-	-	25,148	1,952	( 780)	26,320
E1	555,000	180,930	-	-	-	735,930
M3	-	30,914	-	-	-	30,914
O1	-	-	-	-	4,043	4,043
Z1	\$ 702,840	\$ 211,844	(\$ 53,992)	\$ -	\$ -	\$ 860,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端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7,181	(\$ 26,87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861)	( 35,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1	14,044
A20200	攤銷費用	2,235	2,5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52	31,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3,370
A21200	利息收入	( 567)	( 1,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6	1,2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2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99	-
A29900	債權債務互抵利益(附註二九)	( 2,2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434)	( 37,0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79	9,9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2)
A31200	存 貨	6,497	( 2,931)
A31230	預付款項	139	45,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 1,456)
A32150	應付帳款	( 50)	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9	7,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29	11,2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8	1,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3)	( 3,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	( 5,9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92	3,1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	\$ 93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67,8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	( 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396)	( 3,165)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611	27,8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7,8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5,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15,082)</u>	<u>41,9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8,7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8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8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953)	( 16,827)
C04600	現金增資	735,9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3,436</u>	<u>( 26,8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758)</u>	<u>( 1,1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550,988	17,1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338</u>	<u>21,2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89,326</u>	<u>\$ 38,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7樓之8

電話：02-275685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自動化設備部門之單一客戶收入 89,929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將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自動化設備部門收入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自動化設備部門收入主要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公司註冊登記及客戶評鑑表等，以評估銷貨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自動化設備部門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其收款情形，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2 日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9,326	67	\$ 14,417	1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六)	5,702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	1,4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12,288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2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029	-	3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u>267,852</u>	<u>31</u>	<u>-</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3,972</u>	<u>99</u>	<u>28,50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八及二十)	-	-	58,679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862	-	76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2,555	-	1,16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719	1	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	-	4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u>306</u>	<u>-</u>	<u>25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42</u>	<u>1</u>	<u>61,389</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1,414</u>	<u>100</u>	<u>\$ 89,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2,9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8,031	1	5,72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12,995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1,262	-	1,1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50</u>	<u>-</u>	<u>21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43</u>	<u>1</u>	<u>23,14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附註四及十)	<u>1,179</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722</u>	<u>1</u>	<u>23,143</u>	<u>26</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840	81	147,840	164
3200	資本公積	211,844	24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3,992)	( 6)	( 79,140)	( 88)
3400	其他權益	-	-	( 1,952)	( 2)
3XXX	權益總計	<u>860,692</u>	<u>99</u>	<u>66,748</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1,414</u>	<u>100</u>	<u>\$ 89,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嬌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89,929	100	\$ 13,5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 15,898)	( 18)	( 12,516)	( 92)
5900	營業毛利	74,031	82	1,056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1,759)	( 2)	( 3,166)	( 23)
6200	管理費用	( 23,458)	( 26)	( 21,247)	( 1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217)	( 28)	( 24,413)	( 180)
6900	營業淨利（損）	48,814	54	( 23,357)	( 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72	-	7	-
7010	其他收入	2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02)	( 2)	( 2,009)	( 15)
7050	財務成本	( 25)	-	( 1,516)	(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33)	( 2)	( 3,518)	( 26)
7900	稅前淨利（損）	47,181	52	( 26,875)	( 19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7,181	52	( 26,875)	(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二十)	<u>(\$ 22,033)</u>	<u>( 24)</u>	<u>(\$ 29,851)</u>	<u>( 220)</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5,148</u>	<u>28</u>	<u>( 56,726)</u>	<u>( 4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五)	2,440	3	( 1,557)	(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及十 八)	<u>( 488)</u>	<u>( 1)</u>	<u>31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952</u>	<u>2</u>	<u>( 1,246)</u>	<u>( 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00</u>	<u>30</u>	<u>(\$ 57,972)</u>	<u>( 42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6</u>		<u>(\$ 3.84)</u>	
9850	稀 釋	<u>\$ 0.76</u>		<u>(\$ 3.8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3</u>		<u>(\$ 1.82)</u>	
9810	稀 釋	<u>\$ 1.43</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原名附強股份有限公司)  
附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47,840	\$ -	(\$ 22,414)	(\$ 706)	\$ 124,720
D1	108 年度淨損	-	-	( 56,726)	-	( 56,7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	-	-	-	( 1,246)	( 1,2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26)	( 1,246)	( 57,97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840	-	( 79,140)	( 1,952)	66,748
D1	109 年度淨利	-	-	25,148	-	25,14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	-	-	-	1,952	1,95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5,148	1,952	27,1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555,000	180,930	-	-	735,930
M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五)	-	30,914	-	-	30,9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2,840	\$ 211,844	(\$ 53,992)	\$ -	\$ 860,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強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181	(\$ 26,87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033)	( 29,8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9	1,658
A20200	攤銷費用	133	40
A20900	財務成本	25	1,516
A21200	利息收入	( 372)	(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033	36,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 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84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92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6	9,6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	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6	( 4,260)
A31230	預付款項	( 638)	13,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
A32150	應付帳款	( 50)	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84)	3,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8	2,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96	7,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3	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	( 1,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082</u>	<u>5,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4)	( 1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1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62	( 4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7,8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5,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93,827)</u>	<u>15,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8,70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2,995)	13,4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23)	( 1,375)
C04600	現金增資	<u>735,93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412</u>	<u>( 16,6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758)</u>	<u>( 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574,909	4,3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417</u>	<u>10,08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89,326</u>	<u>\$ 14,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連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 109 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第一次募集發行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募集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55,500 千股為上限，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價格訂定依據 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2.價格訂定原則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p> <p>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且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選任特定人。本案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現況，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另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有助於穩定經營權，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第一次募集：10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募集：109 年 12 月 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一次募集：20,200,000 股 第二次募集：17,051,000 股	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無

	英楷投資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第一次募集： 0 股 第二次募集： 7,706,000 股	本公司法 人董事	本公司法 人董事
	艾瑞克森 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第一次募集： 0 股 第二次募集： 10,543,000 股	最終受益 人為本公 司法人董 事及大股 東之最終 受益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2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26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 16.56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 求，藉由內部人、關係人資金挹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本 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亦可強化經營權穩 定，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 之資金需求，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 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擴大本公 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略)</p>	<p>依據法令修訂。</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u>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不在此限。</u></p> <p>(略)</p>	<p>依據法令修訂。</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p>	<p>修訂日期</p>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或公司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得列入議案。</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或公司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得列入議案，<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一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略)</p>	<p>依據法令修訂。</p>
第廿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7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7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略)</p> <p>獨立董事之數不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標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略)</p> <p>獨立董事之數不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標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法令修訂。</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據法令刪除；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則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第十三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者。</p>	<p><del>分證字號</del>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分配選舉權數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del>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者。</del></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p> <p><b>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b></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rvice & Quality Group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b>	修改公司中文及英文名稱。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b>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b></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rvice & Quality Group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9. I599990其他設計業。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之一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每一會議事項進行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布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10,671,847	15.18%
董事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皜	普通股	10,671,847	15.18%
董事	岳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瑜	普通股	1,814,652	2.58%
董事	岳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柏鎰	普通股	1,814,652	2.58%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方幼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5,622,7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12,486,499	17.76%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0,283,968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